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意见：

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预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实际情况核定，可以有效激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方案合理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本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3年12月29日